

六十三(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150]

安全理事會，

獲悉印度尼西亞境內敵對行為重起，至為關切，
並已鑒悉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促請當事雙方：

(甲) 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乙) 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所拘之政治犯立即釋放；

二、訓令斡旋委員會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之事件以電訊火速詳報，並觀察將上開(甲)、(乙)兩分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三九二次會議以七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²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六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164]

安全理事會，

鑒悉荷蘭政府迄未依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三(一九四八)之要求，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爰促請荷蘭政府立即將各該政治犯釋放，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三九五次會議以八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²⁰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缺席，主席裁定以棄權論。

六十五(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165]

安全理事會，

茲請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三十(一九四七)第五段內所稱之駐巴達維亞之各國領事代表，儘速提送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之詳盡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之參考與依據，此類報告應包括停戰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域暨現有佔領軍隊行將撤退各區域之實際情況。

第三九五次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²¹

決定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列席理事會。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依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猶太巴勒斯坦協會代表列席理事會，並決定於阿拉伯高級委員會要求列席時亦予同樣邀請。²²

四十二(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三月五日決議案

[S/69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²¹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² 阿拉伯高級委員會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列席理事會第二八二次會議。

委員會第一個月工作報告書，²³ 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²⁴

一．決議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以便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情勢，並根據會商結果，就理事會可給予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利實施大會此一決議案之指導與訓令，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二．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勢。

第二六三次會議以八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阿
根廷、敘利亞、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四十三(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一日決議案

[S/714, 壹]

安全理事會，

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時，

一．察見巴勒斯坦之暴亂與不安事件日漸增加，深信巴勒斯坦應立即實行休戰，事屬急不容緩；

二．茲請猶太巴勒斯坦協會與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立即派遣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以便訂立巴勒斯坦阿、猶二社區間之休戰辦法；又任一方面如有不遵行休戰辦法情事，應負重大責任，並此鄭重聲明；

三．籲請巴勒斯坦之阿拉伯及猶太武裝團體立即停止暴亂行為。

第二七七次會議一致通
過。

四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一日決議案

[S/714, 貳]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

²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663。

²⁴ 同上，文件 S/676。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²³ 二²⁵ 兩月工作進度報告書，及其關於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²⁴

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提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

並已閱悉會商結果報告書，

爰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大會特別屆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第二七七次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
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四十六(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S/723]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三(一九四八)及理事會主席與猶太巴勒斯坦協會及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為謀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休戰而舉行之歷次會談，

鑒於有如該決議案所言，巴勒斯坦境內急需立即停止暴力行動並建立該國之和平與秩序，

認為聯合王國政府一日為受委統治國，即一日負有維持巴勒斯坦和平與秩序之責任；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又於履行是項職責時，該國政府應獲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與支助；

一．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阿拉伯高級委員會與猶太協會，立即在不妨礙其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

(甲) 停止所有軍事或同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有暴力、恐怖與破壞行動；

(乙) 不運送武裝部隊或不問屬於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其進入巴勒斯坦；

²⁵ 同上，文件 S/695。